**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上国会培〔2025〕62号

**关于举办“名师课程：增值税立法改革及税收风险防范”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财税体制改革的最新精神，帮助企业财务高管和企业税务管理高端人才准确把握新时代税制改革方向，提升在大数据下税务风险防范能力与税务合规管理水平，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特举办“名师课程：增值税立法改革及税收风险防范”，聚焦财税领域广受关注的税收风险重点难点热点问题。

本期课程本课程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核心条款，围绕立法原则、征税范围、税率体系、应纳税额计算、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八大模块展开深度解读，结合数电票改革与税收风险防范最新要求，系统剖析税法修订要点及实务操作难点，提升税务合规管理能力。

附件：一、课程简介

二、报名回执表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务二部

2025年6月

**附件一：课程简介**

**一、培训安排**

|  |  |  |  |
| --- | --- | --- | --- |
| 第1期 | 7月19日-20日 | 7月18日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

**二、培训对象**

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财务高管，企业税务总监、税务负责人等专业人士，以及其他财税相关资深从业人员。

**三、课程收益**

1. 掌握增值税立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原理阐释，梳理增值税改革与立法历程，明确税法整体架构特点及新增立法目的和功能定位的核心意义。​

2. 厘清增值税法中征税范围、境内交易判定、不征税范围、视同应税交易判定的表述变化，理解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授权条款的政策逻辑及扣缴义务人确定规则的调整要点。​

3. 合规运用税收优惠政策，梳理起征点、免税优惠的变化内容及税收优惠管理方式的调整要点，确保优惠政策适用准确。

4.通过高频场景，系统掌握风险点及合规处理要点。

**四、课程内容**

（一）增值税立法原则和目的解读

1.原理阐释：促进共同富裕与增值税立法

2.增值税改革与立法历程简介

3.增值税法整体架构有哪些特点？

4.增值税法中为何要新增立法目的和功能定位？

（二）增值税法征税范围和纳税人条款解读

1.增值税法中征税范围表述有何变化？

2.增值税法中境内交易判定有何变化？

3.增值税法中不征税范围有何变化？

4.增值税法中视同应税交易判定有何变化？

5.增值税法中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授权条款有何意义？

6.增值税法中扣缴义务人确定有何变化？

（三）增值税法税率条款解读

1.增值税法中为何设置四档税率？

2.增值税法施行后5%征收率如何衔接？

3.增值税法中兼营和混合销售的判定有何变化？

（四）增值税法应纳税额条款解读

1.增值税法中销售额定义发生哪些变化？

2.增值税法中为何取消差额确认销售额？

3.增值税法中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选择简易计税？

4.增值税中视同销售和核定销售额方法有何变化？

5.增值税法中进项税额抵扣范围有何变化？

（五）增值税法税收优惠条款解读

1.增值税法中起征点优惠发生哪些变化？

2.增值税法中免税优惠发生哪些变化？

3.增值税法中税收优惠管理方式发生哪些变化？

（六）增值税法征收管理条款解读

1.增值税法中增值税纳税期限有何变化？

2.增值税法中纳税地点有何变化？

3.增值税法中为何区分计税期间和申报期间？

4.增值税法中税款预缴有何变化？

5.增值税法中为何新增信息共享机制？

（七）增值税数电票改革及税收风险防范

1.数电票和纸电票有何区别？

2.数电票一站式服务有哪些？

3.数电票对财务报销方式有何影响？

4.数电票下红字发票开具方式有何变化？

5.铁路电子客票和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改革后发票使用需注意哪些风险？

6.特殊版本数电票给税务机关提供哪些监管信息？

7.取得增值税异常抵扣凭证如何进行后续风险管控？

8.如何正确理解增值税发票开具“三流一致”的基本原则？

（八）增值税政策执行税收风险防范

1.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收入比对不一致如何进行合理解释？

2.收到预收账款能否直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代理业务中会计核算主要责任人如何进行发票开具？

4.债权转让取得收益是否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5.应收账款保理是否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6.如何正确选择进项税额转出计算方式？

7.纳税人在申请留抵退税时应注意哪些增值税风险点？

8.合同拆分法能否作为划分增值税兼营行为的合法依据？

9.积分兑换服务如何进行增值税处理？

10.买卖双方进行返利结算时如何进行增值税税务处理？

11.违约金是否应当开具增值税发票？

12.延期付款利息属于兼营还是价外费用？

13.纳税人能否同时享受增值税免税和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

14.纳税人在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减免税优惠时应注意哪些风险？

15.纳税人在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时应注意哪些风险？

16.先进制造业一般纳税人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优惠时应注意哪些风险？

**五、拟邀师资**

辛连珠：中国税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教授。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原副院长。撰写《论企业特殊性重组资产计税基础的确认原则》《递延纳税确认原则及其税收效应分析》等学术论文数十篇:出版《企业所得税实务》《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操作实务与风险管理》《企业所得税疑难问题解析与相关法律问题街接》等书籍十余部。

以及其他资深师资。

**六、收费标准**

1.培训费：3980元/人。

2.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具体费用标准以开课通知为准。

3.费用支付方式：培训费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收取，支付宝/微信扫码、汇款。食宿费由酒店收取，现场支付。

4.关于发票：培训费发票由学院提供；食宿发票由酒店提供。

**七、结业证书**

培训班结束后由学院颁发结业证书，并注明学时。但是否可以作为继续教育学时，烦请学员咨询当地主管部门。

**八、报名咨询**

请参加人员按要求填写《报名回执表》（附后），报承办单位；我们将在开课前一周向报名学员发送《报到通知》。

报名咨询

联系人：黄老师18610843353（同微信）

邮箱：284828890@qq.com

课程咨询

联系人：马老师021-39768388

邮箱：maxiaochu@snai.edu

注：如对整体系列课程感兴趣，可通过如下网站了解详细信息https://edp.snai.edu/kc/82793.html

**附件二：**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名师课程：增值税立法改革及税收风险防范”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所在地** |  **省 市** |
| **联系人姓名** |  | **手机** |  | **邮箱** |  |
| **学员姓名** | **性别** | **部门** | **职务** | **手机**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程序：**培训费支付：刷卡/支付宝/微信/汇款，其中院外培训不支持刷卡。食宿费现场交纳。 | **学院账户：**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单位名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汇款账号：31001984300059768088 |
| **报名咨询：**黄老师：18610843353（同微信） 邮箱：284828890@qq.com  |